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4,744,7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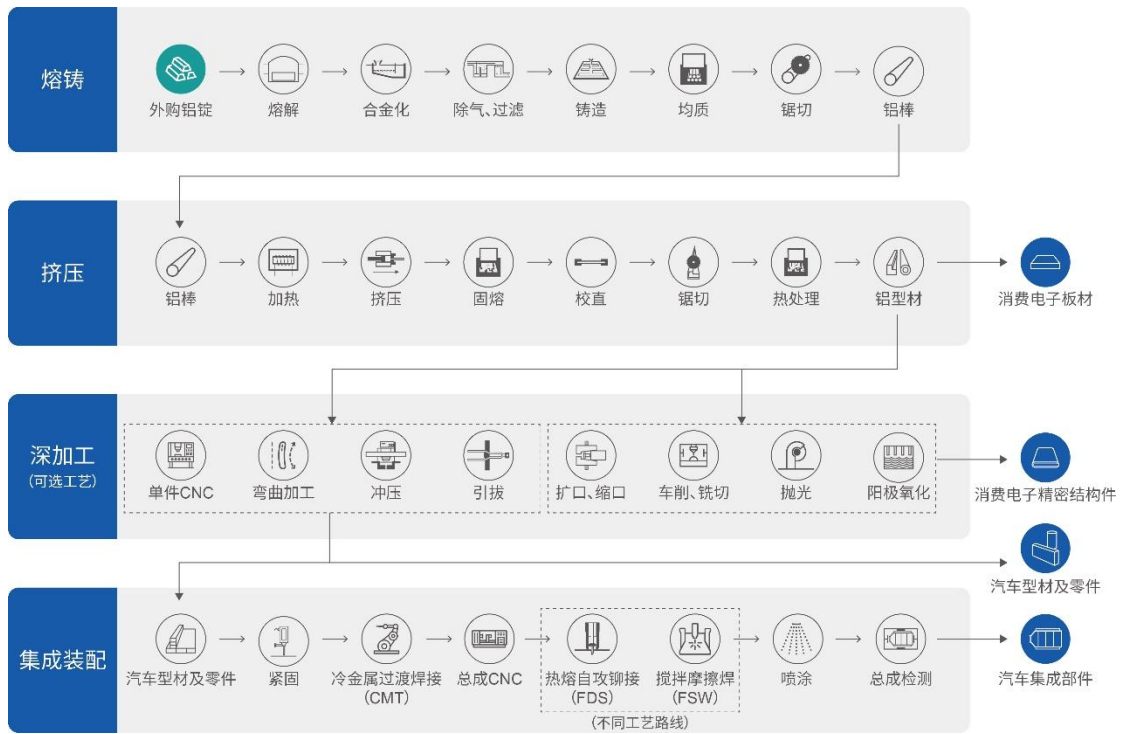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传真	0760-86283580	0760-86283580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供应商，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公司综合运用熔铸、挤压、深加工、集成装配等环节的各项工艺技术，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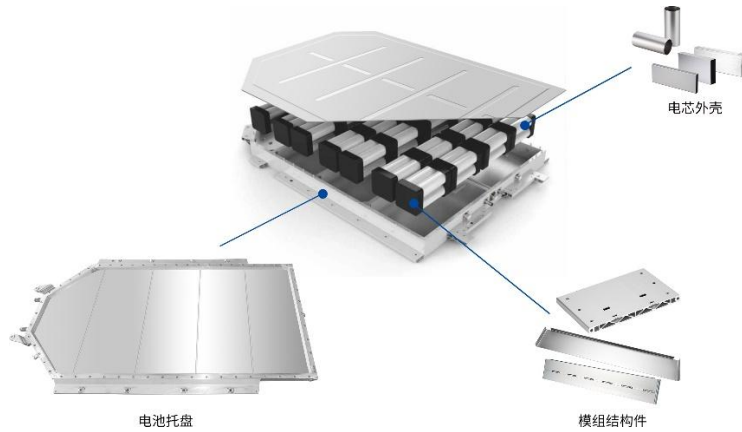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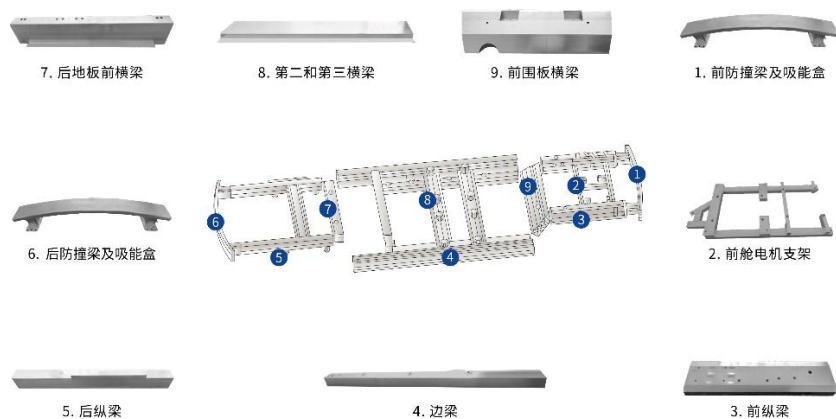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除上述两大业务板块外，公司还拥有一部分耐用消费品业务和其他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电池托盘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吸能盒、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



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电池结构件）图示



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车身结构件）图示

消费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中框和背板、平板电脑中框和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等消费电子板材，移动硬盘磁碟臂、打印机辊轴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移动电源外壳等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

耐用消费品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淋浴房、婴儿车、吸尘器等结构件。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氧化受托加工、铝棒受托加工等。



消费电子业务图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业务，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和外观结构件业务。

1. 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浪潮已经席卷全球，中国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下也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根据EV Volumes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75万辆，同比增长108%；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万辆，同比增长160%。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从2020年的5.4%一举跃升至2021年的13.4%，行业进入了以个人消费需求为主的快速增长期。即便如此，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有巨大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交通工具比例应达到40%左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机构预测，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1500万辆，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900万辆。

公司从事的电池结构件业务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全新增量。电池系统是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部件，而电池结构件通过电池托盘、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多层次的承载和保护电池系统。电芯外壳由铝壳、盖板、连接片等组成，用于制作单个电芯。模组结构件由端板、侧板、盖板等组成，起到串并联及固定保护电芯的作用。电池托盘是电池系统的整体承载和保护装置，除装载电芯或电池模组外，还集成了热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高低压电器及连接线等组件。电池托盘需要具备抗挤压、抗冲击、抗震动、抗腐蚀等机械性能，满足气密、冷热冲击、电芯均温、防热失控等安全功能。一般来说，一辆新能源汽车至少使用一套电池托盘、多套模组结构件（如需）、以及大量电芯外壳。高工产业研究院和SNE Research等机构预测，2025年全球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超过800亿元（含电池托盘和电芯外壳）。

当前，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呈轻量化、集成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轻量化是以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替代传统钢材。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从2020年至203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单车用铝量应从190千克提升至350千克。由于公司在铝合金材料科学领域有基础优势，因此将不断致力于巩固和扩大轻量化材料对传统材料的替

代优势。集成化主要针对电池托盘产品而言。传统电池托盘采用“电芯-模组-托盘”设计方案，功能单一，集成效率低，影响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因此，公司于2020年在行业内率先配合客户成功开发第二代无模组（CTP）电池托盘，通过整合电池托盘各功能组件，大幅度提升集成效率，缓解了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同时也带动了产品的单位价值提升。定制化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需深度配合客户的设计需求，电池结构件制造有型材、冲压、压铸等工艺路线，连接技术也有摩擦搅拌焊接（FSW）、冷金属过渡焊接（CMT）、热熔自攻铆接（FDS）等工艺技术。企业必须拥有全面的技术储备，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消费电子行业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电子制造水平的提升使得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使居家办公和学习成为常态，带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增长。根据IDC的数据，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结束了连续三年的下滑，达到13.55亿部，同比增长5.7%；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1.69亿部，同比增长3.2%；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3.49亿部，同比增长14.8%。

5G电子设备是消费电子行业的结构性增量部分。根据中国通信院的数据，2021年国内手机市场累计出货量达到3.51亿部，同比增长13.9%，其中5G手机出货量达到2.66亿部，同比增长63.5%，占整体手机市场出货量的75.9%。

公司研发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外观结构件是消费电子结构件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全球科技巨头每年定期推出换代产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每隔一段时间就对高强度、高亮度、优导热性、优电磁性的铝合金消费电子结构件有迭代需求。高强度铝合金板材为消费者带来了更轻薄的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屈服强度340 MPa、370 MPa的高强度铝合金手机中框已成为行业主流。高亮度铝合金材料可满足手机背板、平板电脑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日益多样化的阳极氧化外观需求。5G电子产品因数据传输量大而大幅提高了硬件散热性要求，优导热性的铝合金板材对工程塑料等材料形成了替代优势。无线充电（Qi）技术对结构件的电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年以来，各主流品牌基本采用了铝合金中框加玻璃/陶瓷后盖作为高端旗舰手机的结构件。此外，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将为行业带来更多增量。

2.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企业。公司产品覆盖电池托盘、模组结构件和电芯外壳三大类别，尤其以电池托盘业务发展最为迅速，形成了交付规模、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的领先优势。2021年，公司向全球领先的锂电池制造企业和汽车制造企业交付电池托盘共计30.28万套，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力电池结构件市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是国内少数能够量产屈服强度超380 MPa高强度高亮度6系铝合金等材料的企业。公司坚持与全球最知名的科技巨头和精密加工企业保持深度合作，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包括连续多年获得富士康“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在基础材料科学领域的研发投入，探索客户前沿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基础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271,782,647.97	1,537,045,436.42	47.80%	1,429,370,5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610,670.99	868,565,479.80	25.33%	778,433,402.4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10,228,581.04	1,484,493,575.73	62.36%	1,333,115,5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68,578.82	75,439,431.51	173.42%	10,393,2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094,261.53	68,645,652.13	195.86%	6,587,5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4,809.51	37,325,841.93	233.72%	41,565,5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41	173.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41	173.1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5%	9.16%	11.99%	1.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5,901,910.27	521,293,635.14	614,590,349.82	848,442,6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3,777.81	39,398,270.06	50,329,385.32	80,197,1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83,324.69	38,628,209.17	50,087,628.56	78,295,0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2,992.03	44,647,312.47	-13,712,750.10	80,147,255.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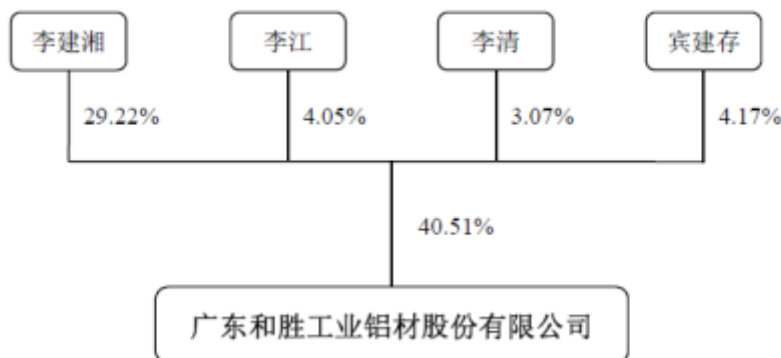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22%	53,974,624	40,480,968	冻结	67,664	
霍润	境内自然人	8.94%	16,522,510	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5.56%	10,269,378	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15%	9,521,964	7,141,473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17%	7,711,422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05%	7,482,028	5,611,521	质押	3,000,000	
					冻结	67,66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34%	6,175,400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07%	5,670,97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3,184,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387,9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无						

说明（如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在安徽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并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682,962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18.32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截至到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3、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投资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一期），并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